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651,610.68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生产;日用化工(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48,027,003.41元,总营收为489,263,696.71元,总负债为297,636,151.55元,所有者权益为450,390,851.86元,净利润为52,042,929.77元。

2024年前三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82,124,954.45元,总营收为367,634,710.74元,总负债为295,282,298.34元,所有者权益为486,842,656.11元,净利润为36,451,804.25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授信人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等值其他(货币)授信额度。
-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合同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651,610.68元,均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4%。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506.5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506.5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21.3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6,245.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58%。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506.5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50.5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21.3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78.6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街道湾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634.59	38,140.33	38.00
营业利润	-4,383.75	-398.6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425.69	-456.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6.15	1,539.38	-37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05.30	-5,629.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6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0.50%	减少1.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543.16	313,895.48	-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75,339.54	304,653.03	-9.62
股本(万股)	24,750.00	25,220.00	-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2	12.08	-7.95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数据计算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63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575.6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89,543.16万元,较期初下降7.7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75,339.54万元,较期初下降9.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12元,较期初下降7.9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龙”)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3758)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2-26	2025-3-28	0.65-2.43%	否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1-16	2025-3-17	1.75%或2.00%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1-14	2025-4-22	0.2%或2.49%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1-2	2025-3-31	0.2%或2.53%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4-10	0.2%或2.43%	否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1-14	2025-2-24	0.2%或2.48%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3	2024-12-30	0.2%或2.6%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2	2024-12-30	0.25%或2.6%	是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1-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部分H股股份注销事项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由1,406,652,812股减少37,313,100股,变更为1,369,339,712股,导致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及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48.05%增加至49.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二)权益变动主体信息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25年2月26日	37,313,100	-2.6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左炔诺孕酮原料药获得WHO的CPQ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紫竹”)收到了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签发的左炔诺孕酮原料药(微粉)预资质认证证书(Confirmation of WHO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Prequalification,以下简称“CPQ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名称	通用名称:左炔诺孕酮(微粉) 英文名称:Levonorgestrel(micronized)
类别	避孕药
WHO预资质号	WHOAP1-172b
生产企业名称	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炔诺孕酮为合成的强效孕激素,为速效、短效避孕药,避孕机制是显著抑制排卵和阻止孕卵着床,并使宫颈粘液稠度增加,精子穿透阻力增大,从而发挥速效避孕作用。

秦皇岛紫竹自2024年3月启动左炔诺孕酮原料药(微粉)在WHO的注册工作,于2025年2月20日获得CPQ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左炔诺孕酮原料药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6.83万元(未经审计)。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河南瀾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瀾天信创”)持有公司股份为22,489,900股,持股比例为5.6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瀾天信创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瀾天信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0.88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王作列先生简历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侯晓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王作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作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2月25日收到《重庆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侯晓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5]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侯晓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侯晓女士担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规定及工作要求,因刘瑞晗女士现任宁波海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具备城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行已正式印发刘瑞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命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相关备案。刘瑞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本行任命文件印发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侯晓女士、刘瑞晗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